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曼琪女士,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婉嫻女士,SBS,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金池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葉澤深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林文輝先生,JP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鄧秀玲女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BBS,JP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曾頌景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蔡馬安琪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凌伯祺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鄭偉健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林詠詩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鄧敏華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荷芳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徐佩儀女士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淑霞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嘉琳女士	新蒲崗公共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龍志輝先生	屋宇裝備工程師(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
黃寶玲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 工作主任 1	社會福利署

葉余曼麗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一)	房屋署
吳嘉怡女士	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3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龍志輝先生	屋宇裝備工程師(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
霍桂釗先生	工程管理主任(1)/暢道通行	路政署
李志恒先生	建築助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i)出席會議：

陳維祖先生	項目幹事	九龍社團聯會
		黃大仙地區委員會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xii)出席會議：

李昌可先生	聯絡主任主管(南)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秘書：

孫楚瑤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二十次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2. 設管會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十九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十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015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2014 - 15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015 號)

4.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4程嘉慧女士、屋宇裝備工程師(工程)龍志輝先生、路政署工程管理主任(1)/暢道通行霍桂釗先生及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李志恒先生。

5.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鄭偉健先生介紹文件。

6. 路政署霍桂釗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報告「黃大仙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WTS-DMW104)的進度。由於工程位置的地下管線密集，工程所需的鑽孔樁須由原來預計的四支增加至六支，並分為兩組樁柱帽，分別有四支及兩支鑽孔樁。署方已經完成工程的地基部分，下一步將會進行地面部分的工程。已經完成及預計將會進行的工序包括：

- (i) 已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分別完成兩組樁柱帽的安裝鋼筋及灌注水泥工序；
- (ii) 已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用連接板連接兩組樁柱帽；
- (iii) 預計將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進行升降機塔的灌注水泥工序；及
- (iv) 預計將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晚開始準備深夜吊運及安裝升降機塔的預製鋼結構。

(會後補註：上述第(iii)項及第(iv)項工序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三十一日順利進行。)

署方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底至五月中將會同步進行其他配套設施的建造或安裝工序，其中包括：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底至五月中建造斜道出口及重置行人道和行車道；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初至三月中建造連接台連接升降機塔及連接台，以及安裝升降機塔的玻璃外牆；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中至五月中安裝升降機及機電設施。升降機組件已運抵香港，但必須在升降機塔的玻璃外牆完成安裝後方可開始組裝工序，以免組件受天氣因素影響而損壞；及
- (iv)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初至六月中驗收及進行測試。署方希望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中完成所有合約上列明的測試，以便由機電工程署依有關法例進行檢測。

7. 委員就「黃大仙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WTS-DMW104)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完工日期一再延後，詢問署方是否有信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中完成升降機安裝工程；

- (ii) 詢問署方須封路以進行吊運工序的確實日期及時間；
- (iii) 詢問署方會否還原原本設於升降機位置與行車路中間的防撞欄，以保護在該處輪候升降機的人士；
- (iv) 地面出口加建的平台及連接行人路的斜道令出口附近的空間變得狹窄，詢問署方可否提供地面出口的有關資料；及
- (v) 由於蒲崗村道天橋的橋面較窄及行人較多，詢問署方會否於升降機的天橋出口有特別安排或預留空間作緩衝區，以疏導大量離開升降機的人士及天橋上的行人，避免碰撞。

8. 霍桂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目前導致工程延誤的主要因素是不可預知的地下管線問題，署方因此花了相當長的時間安排遷移地下管線及修改設計。現時有關地基的工程已完成，署方有信心能達成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中完成升降機安裝工程的目標；
- (ii) 署方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午夜十二時至翌日清晨吊運升降機塔，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清晨五時前會清理及交還臨時佔用的路面。運輸署及警方已經同意屆時將工程地點附近的鳳德道和蒲崗村道改為單線行車，並預留足夠大型車輛通過的空間。而署方及顧問公司亦會監察實際的交通情況，以及避免產生過大的聲浪影響附近居民；
- (iii) 署方將在徵得運輸署同意後建造符合標準的防撞欄及欄杆；
- (iv) 由於地下管線的限制，升降機出口並不能跟據原先設計與行人路水平連接，升降機的出口平台須較地面高。署方將地面出口由面向商鋪改為面向現有的天橋樓梯底下，再於天橋底下沿蒲崗村道方向建造一條與行人路平行的斜道，以連接旁邊的蒲崗村道行人路。

經運輸署同意，斜道及行人路的闊度分別約為四米及三米。署方在地面出口外的天橋墩柱兩邊均留有空隙，分別闊約兩米及約八十七厘米，提供足夠空間讓輪椅使用者進出升降機。此外，署方亦會考慮加設標誌指示人流方向。工程完成後，行人路的闊度將最少有三米；及

- (v) 天橋出口將會建造連接台連接升降機塔及天橋，供輪候升降機的人士停留之用，避免阻塞橋面通道。

9. 鄭偉健先生繼續介紹文件。就「沙田坳道新光天橋對出加建避雨亭」工程(WTS-DMW171)的撥款修訂建議，民政處經詳細研究後發現擬建避雨亭位置附近的花床下亦有類似的地下管線，因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第十九次會議上提議騰出附近花床位置以建造地下樁柱式的避雨亭建議亦不可行。民政處建議委員考慮以下兩項建議：

- (i) 通過第十九次會議提出的撥款修訂建議，將避雨亭的設計由傳統以地下樁柱支撐，修改為由獨立擺放於地面的墩柱支撐。民政處參考近期類似工程的報價記錄後，將修訂工程預算費用，由十八萬元增加至二十七萬元；或
- (ii) 通過只加建無上蓋的長椅的撥款修訂建議，工程預算費用將由十八萬元減少至八萬元。

10. 委員就「沙田坳道新光天橋對出加建避雨亭」工程(WTS-DMW171)的撥款修訂建議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有居民已向委員反映該處陽光猛烈，因此避雨亭必須有上蓋，加建長椅的建議將不被居民接受；
- (ii) 該處十分開揚，避雨亭在大雨時並沒有太大的避雨功用，因此有委員認為加建長椅更為實用；
- (iii) 委員認為有上蓋的避雨亭較無上蓋的長椅好，而且平日在該處候車的長者人數眾多，為長者福祉著想，即使修改設計後的建造費用較原先估計為高，亦應接受；

- (iv) 請民政處提供類似工程的最高及最低的費用，供委員參考；
- (v) 該處空間十分寬敞，除民政處和康文署建議的位置外，應該還有其他沒有地下管線的位置可供加建避雨亭。請民政處再詳細研究合適地點；
- (vi) 三座位的避雨亭可容納的人數太少，而且工程預算費用與區內其他加建長椅工程的費用相比十分高昂。詢問民政處可否提供更多選項，例如加建不同類型長椅及避雨亭的可行性及預算費用，或考慮把區內其他有蓋長椅搬到該處以快速解決問題；及
- (vii) 建議盡快安排委員實地視察，探討在該處包括附近睦鄰街遊樂場的範圍加建合適避雨亭的可行性。

11. 民政總署龍志輝先生表示，參考最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另一區為類似工程招標的初步資料，預算加建由獨立墩柱支撐的避雨亭的工程費用約為二十七萬元。由於此類工程項目對工程公司來說較新，署方預計未來或會有更多工程公司投標，累積更多經驗後，預算費用可能會因而改變。

12. 鄭偉健先生指現時一般避雨亭的工程預算費用為十五至十八萬元。

13. 主席總結，委員大致同意加建有上蓋的避雨亭，但現階段先請民政處盡量於會議後的一星期內，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研究於該處其他位置加建傳統以地下樁柱支撐的避雨亭的可行性，然後視乎最後可加建的避雨亭的類型及工程預算費用，再交由設管會作決定。

(會後補註：民政處於會後已安排委員及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人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進行實地視察，並已找出適合興建避雨亭的位置。設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以傳閱文件的方式通過避雨亭的修訂設計。)

三(ii) 2014 - 15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015 號)

14. 鄭偉健先生介紹文件。

15. 委員通過「於錦雲樓外加設兩個避雨亭」工程(WTS-DMW176)及「於碧海樓外通道加設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77)的撥款申請建議，同意撥款共五十萬元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2014-2015年度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為17,121,412元。

三(iii) 2014 - 15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015 號)

16. 主席報告，秘書處收到一份由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就「2015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計劃提交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請委員參閱文件附件四的利益申報表，並詢問是否仍有委員需要申報利益。

17. 陳曼琪議員申報她是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的委員。

18.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項目幹事陳維祖先生。

19. 陳維祖先生介紹文件。

20. 主席提醒委員，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活動的獎品開支超出「2014-2015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指引，即獎品開支超過計劃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21. 委員通過撥款10,000元予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舉辦有關活動計劃。

22. 主席請申請機構留意，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7.1.2段，非政府機構使用區議會撥款採購服務或物品時，包括購買抽獎禮

物，必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不論價值多少，必須嚴格遵守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去信通知申請機構批核結果。)

三(iv) 2015-2016 財政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獲分配的區議會撥款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2015 號)

23. 主席報告，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財務會)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第十九次會議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在2015-2016財政年度的撥款分配。設管會於2015-2016財政年度將獲分配6,233,000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建議其中4,926,000元供康文署在區內籌辦康體、文娛及圖書館活動，其餘1,743,000元撥款由設管會物色協作團體，共同擬訂具地方特色及切合地區需要的文化藝術體育活動。設管會在2015-2016年度的建議開支預算共為6,669,000元，超支預算436,000元，佔設管會獲分配撥款約7%。

24. 主席續報告，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3.2(c)段，「區議會在任期最後一年，應預留區議會撥款的5%至10%，供新一屆區議會在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首三個月推行區議會提出的活動之用。」經詳細研究後，財務會同意設管會在6,669,000元的建議開支預算中，預留230,000元供新一屆區議會轄下設管會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首三個月推行區議會提出的活動之用。因此，設管會在二零一五年內的建議開支為6,439,000元。

25. 委員備悉文件。

三(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5 至 2016 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2015 號)

26. 康文署余敏權先生介紹文件。

27. 主席請各委員注意，根據文件第5/2015號，區議會預留予康文署舉辦康體、文娛及圖書館活動合共為4,926,000元。由於本文件只提供了康體方面的預算，撥款部分待委員會討論完接下來兩份文件第7/2015號及第8/2015號後才一併處理。

三(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5/16 年度在黃大仙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2015 號)

28. 康文署張荷芳女士介紹文件。

29. 委員通過文件第九段關於在宣傳資料上沿用「黃大仙區議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辦」的字句。

30. 主席指撥款部分會留待討論文件第8/2015號後一併處理。

三(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在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8/2015 號)

31. 康文署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

32. 主席總結，設管會於2015-2016年度預留4,926,000元予康文署在黃大仙區舉辦康體、文娛及圖書館活動，而康文署就2015/2016年度的康體、文娛及圖書館活動，提交合共4,925,935元的撥款申請：康體活動為4,427,000元；文娛活動為408,500元；及圖書館活動為90,435元。設管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 (i) 文件第6/2015號第五至十一段所載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建議；及第十二和十五段所述，撥款3,838,700元予康文署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並原則性通過從新一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設管會撥款中撥出588,300元以支付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期間舉行的活動的預算開支，其中二零一六年三月份舉行的活動的預算開支為190,000元，將會在2016-2017財政年度支付；

- (ii) 文件第7/2015號附件三所載列的2015-2016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建議；及第八和十一段所述，撥款310,500元予康文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免費文娛節目，並原則性通過從新一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設管會撥款中撥出98,000元以支付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期間舉行的節目的預算開支，其中二零一六年三月份舉行的節目的預算開支為28,700元，將會在2016-2017財政年度支付；及
- (iii) 文件第8/2015號附件二所載列的2015-2016年度黃大仙區舉辦圖書館的推廣活動；及第五和六段所述，撥款70,560元予康文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在黃大仙區舉辦圖書館推廣活動，並原則性通過從新一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設管會撥款中撥出19,875元以支付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期間舉行節目的預算開支，其中二零一六年三月份舉行的節目的預算開支為5,565元，將會在2016-2017財政年度支付。

由於黃大仙區議會要待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才收到2015-2016年度及2016-2017年度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請秘書處在收到有關撥款後才根據委員會的決定安排發放撥款。

三(viii)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9/2015 號)

33. 余敏權先生介紹文件。

34. 康文署鄧敏華女士報告，南蓮園池新管理模式研究工作小組及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分別舉行會議。會上各成員主要討論南蓮園池長遠管理模式的方案。署方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就有關事宜進行商討。

35. 委員就黃大仙區內的康樂設施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詢問署方能否在二零一五年內提交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的最新設計；及

- (ii) 詢問署方對遊人在南蓮園池內拍照的安排，有委員表示曾在南蓮園池門外攝錄時被南蓮園池管理人員阻止及干涉。另有委員指區議會代表在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上亦會反映市民的意見。

36. 余敏權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期望在顧問公司盡快完成修改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的設計後，再交由建築署審批，然後提交立法會有關委員會通過撥款，以盡快開展工程；及
- (ii) 署方一直與園方按以人為本的原則，就南蓮園池的管理作出改善。由於南蓮園池的通道較為狹窄，主要作用靜態迴遊，園方遂指定觀賞點供遊人拍攝團體照，同時規限使用三腳架，以免妨礙其他遊園人士。署方會與園方了解有關在南蓮園池門外拍攝的情況。

3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三(ix)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0/2015 號)

38. 余敏權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三(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2015 號)

39. 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三(x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5/16 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2015 號)

40. 張荷芳女士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三(xii) 檢討東頭社區中心多用途禮堂分間安排成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3/2015 號)

41.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南)李昌可先生。

42. 李昌可先生介紹文件。

43. 委員指東頭社區中心多用途禮堂分間安排的成效未如理想，須作出檢討以免浪費公共資源，詢問民政處如果取消分間安排，可否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開始實施。

44. 李昌可先生表示多用途禮堂於每月首個星期三實施分間安排，而由於在二零一五年第一及第二季均沒有地區團體於有關日子申請在同一時段租用禮堂，故待完成相關程序後，可盡快實施。

45. 主席總結，委員同意取消有關分間安排，理由綜合如下：

- (i) 由於團體避開租用分間時段，試行期間場地使用率只有百分之二十三點八，比其他日子的平均使用率百分之六十九點一為低，不能達到增加使用率的目標；及
- (ii) 民政處接獲多宗由租用團體提出的投訴，指分間兩區後空間不足，只能用作小規模活動，難以舉辦班組。團體亦擔心租用沒有音響設備的區域須自備音響，會帶來不便，以及兩個區域的聲浪會互相造成影響，因此反對有關分間安排。

三(xi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4-15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4/2015 號)

46.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47. 委員提出的其他事項綜合如下：

(i) 團體向民政處申請租用社區會堂時，須每次遞交社團註冊證明書及章程等文件的複本，詢問民政處可否簡化程序，無須團體重複遞交相關文件的複本；及

(ii) 有很多長者在黃大仙下邨龍興樓對出的位置晨運及休息，請房屋署研究可否在該處加建有蓋座椅。

48. 民政處丁天生先生回應，首次申請租用社區會堂的團體須遞交社團註冊證明書及章程等文件的複本，以供署方查閱，但再次申請時則無須遞交。

49. 房屋署葉余曼麗女士表示，署方每年均會就轄下屋邨的改善工程諮詢屋邨諮詢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其中包括當區區議員、委任區議員及互助委員會的代表等。署方會將屋邨諮詢管理委員會的意見與其他工程一併考慮。她會與負責該區的房屋事務經理就有關建議再作商討。

50. 主席總結，請房屋署研究是否有需要在黃大仙下邨龍興樓對出加建有蓋座椅。委員亦可在當區的屋邨諮詢管理委員會上提出意見。

五 下次會議日期

51. 設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2. 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二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1 Pt.24